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6/2025(03)號文件

檔號：CB2/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5年7月14日的會議

關於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七屆立法會以來，議員曾就有關實施電話智能卡（“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現時的流動電話服務由 4 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多間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客戶可就其使用的電訊服務選擇上台月費服務或電話儲值卡。據政府當局所述，上台服務計劃的用戶一般在啟動服務前已與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簽訂服務合約，並向電訊商提供個人資料，但電話儲值卡服務過往以現收現付的模式運作，在啟動前無須向電訊商登記個人資料。為堵塞電話儲值卡匿名性質的漏洞，當局於 2021 年訂立《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 106AI 章）以實施實名登記制，協助執法機關偵查涉及利用這些電話儲值卡的罪案，加強保障電訊服務的健全及通訊網絡的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3. 實名登記制已於 2023 年 2 月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及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個人用戶每人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不多於 10 張電話儲值卡，而企業用戶則最多可向每間電

訊商登記 25 張電話儲值卡。上台月費服務則沒有登記數量限制。

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實名登記制的實施情況

4. 議員關注到，市面上有不少懷疑以訪港旅客個人資料或盜用他人資料登記的電話儲值卡售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抽查電話儲值卡用戶是否有違規情況**。有議員建議，當局**應調低**每名以非香港身份證登記的個人用戶在每間電訊商**可登記的儲值卡數目上限**至不多於兩張。議員亦建議當局規定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生物特徵資料以作登記及認證之用**，以及**設立一站式平台**，供市民**查詢**以其姓名於各電訊商**登記的儲值卡數量**。

5. 政府當局表示，實名登記制只規管由本地電訊商發出的電話卡。倘若出現涉及使用香港境外地方發出的電話卡的犯罪活動，執法部門會與海外執法機構合力進行調查和執法行動。同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要求電訊商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工檢查，如有需要可取消有問題電話儲值卡的登記。此外，電訊商須持續優化為實名登記制所建立的登記平台，例如利用政府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以核實登記人身份。

6. 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針對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的轉售行為的應對措施**，特別是當局就禁止有關轉售行為的**立法進展**。政府當局指出，在實名登記制下提供虛假資料及/或虛假文件，或會構成刑事罪行，並提醒市民不要購買來歷不明及聲稱已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當局亦正檢視實名登記制的整體運作，包括審視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以及禁止轉售已實名登記的電話卡或利用他人資料牟利進行實名登記的安排，並會於 2025 年諮詢立法會，以期進一步完善實名登記制。

防止電話詐騙的措施

7. 議員反映，自實名登記制實施後，涉及**手機短訊**及從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接收到的**詐騙訊息數目有上升**

趨勢，而電話騙案數目仍然高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涉及詐騙訊息的罪案**，包括有否與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營運商設立通報機制，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8.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辦會繼續與電訊業界和警方從多方面降低電話詐騙的風險，包括要求電訊商攔截或暫停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及網站、攔截以“+852”為開首的可疑來電、就其他以“+852”開首的境外來電向所有流動用戶發送話音提示或文字訊息，以及就新啟動流動電話儲值卡播放提示等，以協助市民防範可疑來電和短訊。針對騙徒冒認政府部門、官方機構及銀行等發送短訊的情況，通訊辦已全面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份。

9. 至於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的詐騙，政府當局解釋，在互聯網上運作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並非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規管的電訊服務，而且大部分此類流動應用程式透過非本地註冊公司提供，內容亦經加密，因此本地法例無法規管這些流動應用程式的運作，而有關訊息亦無法經由本地電訊商攔截。當局建議市民可利用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封鎖或舉報懷疑詐騙訊息，亦可向警方舉報內附的可疑連結，以便電訊商按警方的調查結果阻截用戶登入至有關網址。

10. 為了有效規管非應邀來電，並遏止詐騙及滋擾情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相關行業實施《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¹的成效，並研究立法規管促銷電話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在平衡企業的運作需要及減輕營銷電話對公眾滋擾的前提下，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營銷電話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包括實施經優化的“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積極推廣來電過濾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採取執法行動等。當局亦認為立法規管未必是管理促銷電話最有效的方法。

¹ 政府當局自 2010 年起鼓勵相關行業推行營銷電話的行業規管計劃，以減輕營銷電話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不便。該計劃現時涵蓋金融、保險、電訊、電話中心、美容、地產代理及放債人 7 個行業，相關商會已發出行業適用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以主動規管營銷電話。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8日

有關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2年4月19日	議程 第V項：落實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最新進展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25-2026年度 開支預算 特別會議	2025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5-2026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CEDB047及084)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2年6月8日	第11項質詢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2022年10月26日	第2項質詢 ：打擊網上及電話騙案
2023年6月21日	第5項質詢 ：通過手機短訊行騙的案件 第10項質詢 ：打擊詐騙罪案
2023年7月12日	第17項質詢 ：打擊涉及詐騙信息的罪案
2023年11月15日	第14項質詢 ：打擊網上及電話騙案
2023年12月13日	第13項質詢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2024年1月24日	第20項質詢 ：打擊網上及電話騙案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5年2月19日	<u>議員議案</u> ：全面規管非應邀來電 <u>進度報告</u>
2025年2月26日	<u>第11項質詢</u> ：防範電話騙案
2025年6月11日	<u>第17項質詢</u> ：打擊詐騙電話及短訊
2025年6月18日	<u>第7項質詢</u> ：打擊電話騙案的措施